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阿仕特朗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施伯樂策略與阿仕特朗就向阿仕特朗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立一份合約（「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期限由2007年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為期兩年，並持續有效直至任一方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條款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伯樂策略向阿仕特朗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電腦安裝及配置；局域網安裝及管理（包括周邊設備，如打印機、互聯網訪問及VPN連接）；本地伺服器、文檔及電郵以及管理；熱線及軟件通支援服務以及無線手持設備支援服務。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阿仕特朗同意按每月6,000港元向施伯樂策略支付服務費，該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施伯樂策略自阿仕特朗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72,000港元、72,000港元及36,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約81.76%權益，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資訊科技服務合約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